

供货合同

甲方名称:吉林市丰满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吉林大街 76 号

联系人:都新元

联系电话:15844216666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吉林市万锦淞江铂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56 号

联系人:胡亚江

联系电话:15567519988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餐饮食品及食材原料采购行为,确保食品及食材原料采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采购的食品价格合理,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长期供应餐饮膳食原料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购销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商相关资质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确定负责人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同时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号:91220202MACA18XR6A

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202110131396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切实履行向甲方供应膳食原材料的义务。

第三条、供应产品种类及标准

一、乙方供应产品明细: 肉类、乳制品等农副产品。

二、供货产品标准及相关要求

1. 食材原料产品根据甲方加工切配及烹饪需求, 按照季节、市场环境及价格提前和甲方确定产品供应种类及标准, 提供符合市场流通的优质原材料及安全食品。

2. 供货数量严格执行按照订货量送货, 不得多送或者少送。如遇货物短缺、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导致不能及时供货, 须及时告知甲方采购人员, 并说明短缺原因及到货时间。

3. 供货时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指定送货时间。

4. 供货价格根据乙方销售产品类型, 确定报价周期, 价格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 同时不得高于本市餐饮企业所购同类同等食品及食品原料价格。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双方同意, 合同价格: 全年合同总价款按实际采购金额核算(含税)。

二、费用结算按照甲方签收的单据, 以实际供应量及产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其中时令产品, 包括肉类、禽肉、乳制品等, 按照每日报价和签收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预包装类产品按照报价周期, 报价和签收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如遇送货单价和报价单价不同, 按照低价进行结算。

三、甲乙双方每月 1 日-3 日进行月对账, 并对本月内发生的问题进行确认。如乙方个人原因未及时对账, 以甲方挂账金额为准。

四、供货结算金额按月结算。乙方应于结算后 5 日内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

月采购费用。

第五条、供货质量和数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的食品必须是市场监管局认可的食品,并附有同批次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同时向甲方提供由国家相关部分颁发的该产品生产单位的资质包括《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批次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不得提供下列食品。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未经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命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7.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食品;

第六条、配送及收货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由甲、乙双方逐样过称,净重量误差范围不得超过8%。甲方按照订货量结算,乙方少送需及时补送。

二、验收时,如有上述乙方向甲方承诺中包含的不得提供的食品,应认定乙方违约,发生该违约情况一次,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且如造成甲方损失,需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配送地点:乙方按照约定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认可乙方仅是农产品流通商,不是生产商;甲方所采购原材料皆为市场中广泛流通的食品/商品;蔬菜水果肉类等农产品因季节、批次、生产地、生产环境、工艺、流通不同以及存储、流通等其他因素影响,会存在色泽、水分上、口感上的差异。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送货,双方送货及验收人员应提前5分钟到场,做好交接准备。

三、甲方按照新鲜、卫生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有疑似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换货,换货产品乙方需及时送至甲方,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开餐使用。对于有明显质量问题的,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

四、甲方验收完毕后,货物的保险、存储、使用转移到甲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产品,乙方应确保进货渠道的合法、有效。

二、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及甲方提供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准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

四、开具正规销售单,甲乙双方确认送货内容、数量及价格等。

五、保证物品新鲜,做到无毒、无霉变、不变质、不超期,对于有质量问题的无条件安排退换货,乙方应积极主动按约定安排退换货,且不影响甲方正常使

用。

六、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原材料产品需及时补给。

七、如遇疫情或其他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市场原料短缺或者价格暴涨，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定价。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未达到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在不延误甲方使用情况下及时退换货。

二、禽、畜、兽类等肉类及其乳制品中有病死、腐败或者非正规渠道引进、不符合国家肉类产品检疫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保证原材料供应，不得私自更换品牌和原材料，保证同产品质量的食材价格不高于本市零售价。如甲方在市场调查中发现同期同品牌规格的商品价格超出本市零售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价格。

五、根据市场行情，提前通知甲方原材料价格涨跌，做好合理定价，因季节性及风暴等自然灾害，部分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乙方应先提前 24 小时电话通知甲方变更菜品。

第十条、相关责任赔偿

一、如在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及抽样检验中，发现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料，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该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书面补充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公章完备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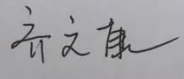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吉林市丰满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公章): 吉林市万锦松江铂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林大街 76 号

地 址: 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56 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